

# 惠 东 县 人 民 政 府

---

---

惠东府函〔2016〕11号

##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 “11·10”事故的性质认定和有关责任单位 责任人处理意见的批复

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“11·10”事故调查组：

惠东安办〔2015〕122号文收悉。经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于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“11·10”事故的调查报告》进行研究，现就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“11·10”事故性质的认定和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对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的认定，该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同意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对事故的责任认定结论和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意见。

### （一）对企业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
1、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擅自开采花岗岩石料，虽然被责令停工以后未进行开工生产，但没有及时拆除场内用于违法生产的重型设施设备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与林卫评进行劳务合作时，未签订承包合同或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

---

---

关规定，在管理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，安全管理存在漏洞。

2、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开采花岗岩石料约 4527.3 立方米，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没有销售开采的石料，依据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，同意提请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同意由县安监局对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罚款。

### （二）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
稔山镇政府发现红光石料厂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采石料的违法行为，对红光石料厂下发了停工通知书，并加大了检查力度，分别于 10 月 26 日、11 月 3 日对红光石料厂进行检查，但未督促企业进一步采取有效安全措施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。由县政府对稔山镇政府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教育。

### （三）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
1、林卫评、周瑞火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，擅自挪动重型电动切割机，导致该事故的发生，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。其两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鉴于该两人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同意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、蔡梅珊为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没有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，对

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同意由县安监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%的罚款。

对上述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。

三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请有关单位将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、县纪检监察部门和县安委会办公室。

五、授权县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该事故处理情况。

此复。





---

抄送：市安委办，县检察院、县监察局、县安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总工会，稔山镇政府。

---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印发

---